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

92.09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3.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之競爭力及多元發展潛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 1+4 乃指一份畢業證書，加上語文能力證明、專業能力證明、資訊能力證明及參與社團證明等四份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方案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語文能力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  - (一)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級以上檢定合格（複試通過）；
  - (二)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級以上檢定合格（通過），並以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。
  - (三)國際認證之其他語言測驗。
- 五、專業能力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  - (一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；
  - (二)全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；
  - (三)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(含)通過（合格）；
  - (四)取得本校各系所所認定之相關證照或考試合格（細則另訂之）；
  - (五)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專業認證；
  - (六)國際企業舉辦或委託國內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國際專業認證。
- 六、資訊能力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  - (一)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(含)通過（合格）；
  - (二)取得政府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資訊軟體公司或民間機關等證照。
  - (三)國際企業舉辦或委託國內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國際資訊認證。
- 七、參與社團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  - (一)參與本校社團經歷滿一年以上，並取得學務處之「參與課外活動經歷」證明；
  - (二)本校志工服務滿一年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；
  - (三)地方性志工服務滿一年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；
  - (四)全國性志工服務滿一年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。
  - (五)參與國際性志工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，或核定單位之公文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八、為落實本方案，本校各系所得增開相關課程，協助學生進行必要之準備工作。
- 九、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統籌預算經費內勻支。
- 十、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